

证券代码：874446

证券简称：荣鑫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滥用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保密商业信息，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本制度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本制度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保密商业信息，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第三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如下：

公司、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及机构拟依照本制度对特定信息披露作暂缓、豁免处理的，应及时填写《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登记审批表》并连同相关资料、有关内幕知情人名单及其签署的保密承诺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将材料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符合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如特定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

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章 问责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确立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及时上报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或者将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而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若其他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